

仁化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受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咨询）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仁化县司法局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范围包括仁化县司法局本级、2 个下属单位和 11 个基层司法所纳入编制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仁化县司法局是仁化县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管普法宣传、律师、公证、基层司法行政、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工作。部门 2019 年度工作主要围绕县委“一三九”发展战略，不断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仁化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创新发展，为平安仁化、法治仁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工作任务包括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普法宣传活动和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根据部门预算批复，该部门 2019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合共 820.9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预算 663.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57.61 万元。根据部门决算，该部门 2019 年共支出 1,841.3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059.52 万元，项目支出 781.8 万元。但由于司法局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混杂编制，因此，该部门决算报表中的基本支出金额和项目支出金额与实际的基本支出金额和项目支出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各类项目支出明细账整理司法局 2019 年度项目支出为 807.93 万元。其中，人民调解专项 35.41 万元，“一村（社区）一

法律顾问”工作 125 万元，2019 年省级普法扶持专项经费 9.05 万元，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 35.39 万元，省级财政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10.48 万元，司法局业务用房 592.6 万元。

根据部门整体项目评价重点，参考部门工作计划、自评材料，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涵盖仁化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全过程，包括预算编制情况（投入）、预算执行情况（过程）及预算使用效益三个评价维度。通过组织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审核、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等环节，对支出项目的必要性、资金安排的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益等做出实证性的判定，并通过分析发现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过程中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及建议。

综合评价表明，司法局 2019 年度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积极开展人员队伍建设，工作人员规模控制适度。司法局依法行政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完成情况较好，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普法宣传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部分绩效指标未达预期。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为 82.88 分，绩效等级为“良”。

但部门还存在一些不足：**第一，部门内部管理控制亟待加强。**一是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二是资产管理安全性不足。不利于部门行政管理成本控制，不利于保障资金支出安全和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第二，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和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一是公用经费与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较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有待加强；二是绩效目标设

置的全面性和合理性不足，无法覆盖部门支出内容。**第三，部门业务用房安排不够合理。**司法局一楼办事大厅与三楼法律援助处之间有一间律师事务所——丹霞律师事务所。因公证业务与律师事务所业务是收费项目，法律援助是不收费项目，因此该业务用房安排对于群众寻求法律援助不够合理。**第四，项目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一方面，业务主管单位虽开展了专项资金的检查，提供了专项资金自评报告等材料，但未见督查过程材料；另一方面，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监管力度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且工期延迟。**第五，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工作方法也有待改进，涉及民生服务的项目社会效益未达应有水平。**一是个别项目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不利于保障项目质量；二是普法宣传服务覆盖群体较少，民众参与程度较低；三是安置帮教工作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探讨研究，工作水平无法彰显。

针对以上问题，特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加强部门内部管理控制。**一是加强支出事项与会计核算管理，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支出，重视原始凭证审核工作，完善并优化票据的审核制度；二是加大固定资产的管理力度，及时开展资产盘点和清理到期的固定资产，加强对办公用品的管理。**第二，提升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及管理水平。**一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预算管理工作，重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预算执行严谨性；二是加深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框架的学习和理解，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第三，调整部门业务用房安排。**一是合理安排办事大厅的办公位置，将公证处的位置适当缩减，保证法律援助律师的办公位置；二是明确丹霞律师事务

所的定位。**第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力度。**一方面，需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另一方面，规范建设工程类项目实施过程，加强该类项目的管理。**第五，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改善工作方法，保障民生项目的社会效益。**一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辅以考核与反馈机制，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二是加强普法宣传活动的前期研究论证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与参与度；三是规范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程序，提高安置帮教工作水平。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